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新华锦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披露公司拟进行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披露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大股东、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披露公司拟新增收购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城”）的股份。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披露公司终止与重组标的公司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继续积极推动与爱淘城的重组合作。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爱淘城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哲、陈大彪、杨波、龙翔。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可能会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将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三）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标的爱淘城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将境内采购的商品出口至海外子公司运营的物流和仓储基地，再通过 eBay、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海外销售，其主要物流及仓储基地、客户群体、存货等资产均位于海外。公司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爱淘城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境外尽职调查程序复杂，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主要物流及仓储基地、客户群体、存货等资产均位于海外，所需履行的境外尽职调查程序复杂，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新华锦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